文山區轄區整合增加外勤警力案說明資料

一、推動目的

近年來，社會飛躍發展，逐漸衝擊警力資源之配置與運用，新興之內湖、南港地區需增補人力，市政府已核定內湖、南港分局於今(108)年增加預算員額 97 人(俟捷運興建及營運進度另增加 116 人)，但傳統地區治安相當穩定，故規劃文山第一、第二分局合併為「文山分局」，以精實機關人力配置，駐地規劃於文山第二分局現址。

二、具體作法

合併為文山分局後，因行政區完整，能單一指揮監督，有利重大刑事、交通案件之處理，亦有利民眾識別，與其他機關(構)聯繫窗口單一、明確。各派出所均予維持，交通分隊分駐二地，到場速度更快，外勤警力逐步增加，提高見警率，契合都市發展實際需求，全面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。

三、可行性評估

如將文山第一、第二分局各項基本數據(面積、人口數、報案數……)相加，多數指標均小於內湖分局，且主要服務民眾之派出所均維持現狀，實際服務民眾之外勤警力人數增加，本局認為整合有利文山區治安改善。

四、規劃腹案

(一)廳舍選擇—於文山第二分局現址成立文山分局。

1、文山第一分局現址於 69 年啟用迄今，廳舍較舊且建物面積僅 1275.5 坪，不敷整合後人員辦公需求。

2、文山第二分局建物面積(3110.7 坪)與內湖分局(2952.2 坪)相當，整合後集中辦公人力配置亦以內湖分局為藍本，足以容納相關人員。

(二)文山第一分局廳舍規劃—1 樓木柵派出所維持現狀，不予變更，並設立單一窗口，受理民眾需親至分局洽公或申辦案件，2 樓木柵派出所、指南派出所待勤室及分局檔案室；3 樓交通分隊，民眾洽公較方便，且改善萬芳派出所員警辦公待勤環境；並派駐

同仁於現文山第二分隊，仍維持景美地區交通事件派警速度；4樓警備隊。

（三）人力配置—分局長由中央核派，並置 2 位副分局長，內勤人員將依意願、積分、專長妥善安置。

五、本局立場

合併為文山分局後，因行政區完整，能單一指揮監督，有利重大刑事、交通案件之處理，亦有利民眾識別，與其他行政機關或民間機構各項業務聯繫窗口單一、明確，更利於彰顯分局功能及推動各項業務，提升機關行政效能。

六、整合案相關疑義說明

Q1：文一分局舊址若改建後，文山分局會再搬回木柵？

A1：規劃之文山第二分局位處交通要衝，該大樓建於 93 年，未來合併後不會再搬遷至文山第一分局，本案前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簽奉市長核准。

Q2：合併後，赴分局開會地點太遠造成不便。

A2：經統計里長至分局洽公多為社區治安會議(2 次/年) 、守望相助巡守、管理員任務講習(2 次/年)、婦幼安全宣導活動(1-2 次/年)、安居反毒專案活動(1 次/年)、社區治安年終評鑑(1 次/年)及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民力訓練講習(安全維護工作期前整備期間)等 6 類會議，未來里長參與會議將彈性調整於木柵或景美地區舉行。

Q3：分局存在讓大家感到安心，合併後分局不見，將打擊民眾情感。

A3：合併後文山第一分局現址仍配置警力，分局嚇阻力不變，服務內容相同，讓民眾感到安心。(文山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分別於 79 年及 98 年已合併)

Q4：合併後，木柵地區民眾至分局洽公不便？

A4：合併後本局將於文山第一分局設立單一窗口，受理民眾需親至分局洽公或申辦案件，木柵地區民眾無須專程前往景美地區。

Q5：合併後，發生治安事件，影響員警(快打部隊)到場時間？

A5：本局規劃合併後文一 5 派出所，文二 3 派出所均予維持，且合併後，部分內勤警力逐步移撥外勤，增加第一線處理交通、治安及為民服務警力，爰「警察到達時間（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，簡稱 TAP)」將相對縮短。

Q6：合併後，影響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時間？

A6：交通分隊分駐二地，文一分局 3 樓現址置文山交通分隊，原文二分隊除分隊長配合職務調整外，餘人員仍於原址派駐，維持木柵、景美地區交通派警速度，且合併後文山區交通分隊單一指揮，彈性派遣，更利處理交通事故時間。

Q7：合併後，民防義警是否整併？

A7：本局規劃合併後民防、義警仍各維持兩個大隊運作，名稱及編制數均不變。

Q8：為何擇由文山第一、文山第二分局進行整合，而非其他分局？

A8：依繁雜程度等級劃分，中正第一、中正第二分局分屬繁重、較重分局，僅文山第一、文山第二、南港分局屬單純分局，且文山第一、文山第二分局地理位置相鄰，各項基本數據相加後大多小於內湖分局，最具合併推動基礎。

Q9：文山區面積廣大，且轄內包含山區，可否增設監視器以維護治安？

A9：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於文山區計 1,220 支監視器、第 2 期計 130 支監視器，目前規劃於 108-111 年辦理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併同辦理錄影監視器增設事宜，文山區錄案點位計 171 處將參酌點位之重要性、施工之難易度及周邊是否已設置監視器等相關因素，納入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整體之規劃。

Q10：分局之任務為治安、交通及為民服務，是否合併應就有助於任務達成考量，不應僅為節省經費，符合經濟規模而推行整合。

A10：合併為文山分局後，因行政區完整，能單一指揮監督，有利重大刑事、交通案件之處理，亦有利民眾識別，與其他機關(構)聯繫窗口單一、明確。各派出所均予維持，交通分隊分駐二地，到場速度更快，外勤警力逐步增加，提高見警率。本局絕非為了節省經費而推行整合，會有此誤解應為 104 年 4 月 13 日說明會簡報內容提及整合可年節省近 500 萬元，惟節省經費僅為整合之附帶效果，本局推行整合之目的是提供文山區民更佳之服務品質。

如仍有相關疑義，歡迎致電（02）2381-8040 警察局人事室陳科員，將竭誠為您服務。